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附件：家長手冊新增頁面（二）

幼兒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

1. 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37290C號

令訂定發布)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1. 目的：維護幼兒健康安全，培養幼兒良好衛生習慣觀念。
2. 實施對象：全園親師生。
3. 幼兒個人物品衛生管理方式說明：
4. 幼兒個人用品及寢具在園皆區隔放置，再請協助標明姓名，以利幼兒辨認。
5. 幼兒個人用品包含：牙刷、鋼製牙杯、室內鞋、備用衣褲、防災頭套、口罩。
6. 每週攜回清洗消毒之物品-牙刷、鋼製牙杯、室內鞋。
7. 每月攜回清洗曝曬之物品-備用衣褲、防災頭套。
8. 每日應放置三～五個口罩於幼兒書包內，並請注意隨時補充。
9. 幼兒寢具：定期於每週五攜回清洗及曝曬。
10. 傳染疾病管制注意事項：
11. 每日入園前為幼兒進行體溫測量
12. 若已有發燒徵狀即請家長帶回就醫休養。
13. 若體溫偏高(37.5度C～38度C)即讓幼兒戴上口罩，並通知家長班級老師已多加留意幼生身體狀況，請保持聯繫。
14. 幼兒入園及需進入幼兒園場所之家長，皆應自行進行手部衛生消毒動作。
15. 建議注意牙刷刷毛的狀況，隨時更換外，並定期於每月更換一次。
16. 家中也應配合學校同步指導幼兒肥皂洗手、足量的飲用水，協助幼兒生活習慣的

落實及養成。

□我已詳閱以上幼兒個人衛生管理準則，並僅依相關規範遵循。

家長簽章：

 